

山东农业大学文件

山农大校字〔2016〕130号

山东农业大学 关于印发《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 管理办法》等文件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山东农业大学专业设置与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选修课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在线课程建设与运行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校、院两级教学管理实施意见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教学过程安全管理的意见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教师教学工作规范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教授为本科生上课的规定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加强课堂教学管理、稳定教学秩序的若干规定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学生选课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学

生评教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课程考试工作实施细则》《山东农业大学考试工作量核算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教学与教学管理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教室使用管理规定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学分制学籍管理规定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学生课程考核与成绩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课程重修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交流生学分互认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暂行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本科实验教学管理规定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实验教学中心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危险品安全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实验室突发安全事故应急预案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实习教学的若干规定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关于劳动、课程论文（设计）、社会实践与调查报告等实践性课程的管理规定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(SRT)计划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绩效奖励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学生教学信息中心工作章程》《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学生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教师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奖学金评定办法》《山东农业大学齐鲁学堂境内学术交流助学金管理办法》予以印发，望认真遵照执行。

山东农业大学

2016年12月30日

山东农业大学

大学生研究训练（SRT）计划管理办法

大学生研究训练（Students Research Training）计划（简称 SRT 计划）是为了更好地让本科生提前进入科研训练，尽早参与科学研究、实践创新等活动而开展的研究训练项目。为更好地发挥学院主观能动性，使计划项目更能体现学科和专业特点，进一步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，保证该计划顺利实施，特制定本管理办法。

一、申报条件及选题

（一）SRT 计划的实施以课题组为单位进行立项研究。研究期限原则上为一年。各学院根据自身情况对项目给予支持。

（二）凡我校全日制本科在读学生均可申报。每个项目的主持人限为 1 人，参与成员最多不超过 2 人。项目主持人或参与成员同期只能申请或参与一项。项目指导教师同期指导的项目不得超过 2 项，遴选指导教师的条件由学院确定。

（三）项目选题应符合社会发展需求，具有一定的科学性、创新性和实用性，主要以教师主持的各类研究课题或其子项目为主，鼓励学生独立提出研究项目。

二、组织管理及保障

（一）学院根据学科和专业特点自行制定管理办法，负责管理项目运行的全过程，负责对项目建立档案并长期保存。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根据项目完成质量，按照优秀 15%，良好 25%，合格不限的比例确定结题验收等级报教务处备案。

（二）学校负责宏观指导、信息服务、表彰奖励等工作，保

证计划项目积极开展；学院提供师资、场地、设备等条件支持，保障项目研究顺利实施；指导教师要为学生创造条件、提供指导，确保项目研究质量；各实验教学中心及实验室要充分挖掘人、财、物、信息等资源潜力，采取有效措施面向项目开放。

三、表彰及奖励

（一）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学校根据学院评定的项目完成质量颁发项目结题证书。

（二）通过项目研究参加各类竞赛并获得奖励或者发表论文、取得专利等特别优秀的项目，学校予以表彰。

（三）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项目主持人和参与成员可参照《山东农业大学创新创业实践学分认定管理办法》申请获得创新创业实践学分。

（四）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项目成员可根据评审结果在本学年申请综合素质评价加分，具体办法由相关学院负责制定。

（五）项目通过结题验收后，指导教师根据所指导的项目学生数，参照指导毕业实习的标准获得相应学时的工作量补贴。

四、其它

（一）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，原《山东农业大学大学生研究训练（SRT）计划实施细则》（山农大教字[2008]6号）同时废止。

（二）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